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宣传单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相关规定

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范围

- ①基本工资：公务员为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之和；技术工人为岗位工资与技术等级工资之和；普通工人为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为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 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
- ③规范后津贴补贴包括：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沈阳、大连以外地区部分机关规范津贴补贴暂时保留额。
- ④年终一次性奖金。

政策依据

- 1.《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17〕101号）；
- 2.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工作的通知》（抚人社函〔2022〕54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范围

- ①基本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中小学教师和护士提高工资标准10%部分、新聘用人员见习期（初期、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 ②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师教龄津贴、护士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警衔津贴。
- ③绩效工资：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绩效工资，单位全部人员个人绩效工资之和不得超过批准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政策解读

不应纳入个人缴费基数项目范围：如，独生子女费、县处级以上干部2006年工资改革时的保留额（40、50、60）、机关事业单位的特殊岗位津贴（如信访津贴等）、年度考核奖、未经批准发放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超出批准核定总量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未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的其他收入项目。



2025年度

上限21792/月 下限4359/月

2025年辽宁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